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方案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经贸船务”）。中国经贸船务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综合性航运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仍在

论证过程中。

（三）标的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贸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如下事项/尚需完成事项：

（一）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公司正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

（三）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招商局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可能还将涉及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公司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积极推进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境内外，尽职调查、

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

（二）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包括资产交割在内的交易后续安排，公司同时也在就交易可能涉及的相关境外资产转让安排与商务部及相应的外汇登记机构进行预沟通。

因此，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